

大專以上程度青年就業 概況分析



教育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大專以上程度青年就業概況分析

單位：教育部統計處

撰稿：徐健中

日期：104 年 5 月

壹、前言

青年是國家重要資產，亦是一國社經發展能否持續創新與進步的動力來源。受到全球化與知識化趨勢影響，青年高失業現象一直是各國普遍長期面臨的問題，且將解決青年就業問題列為政府施政的優先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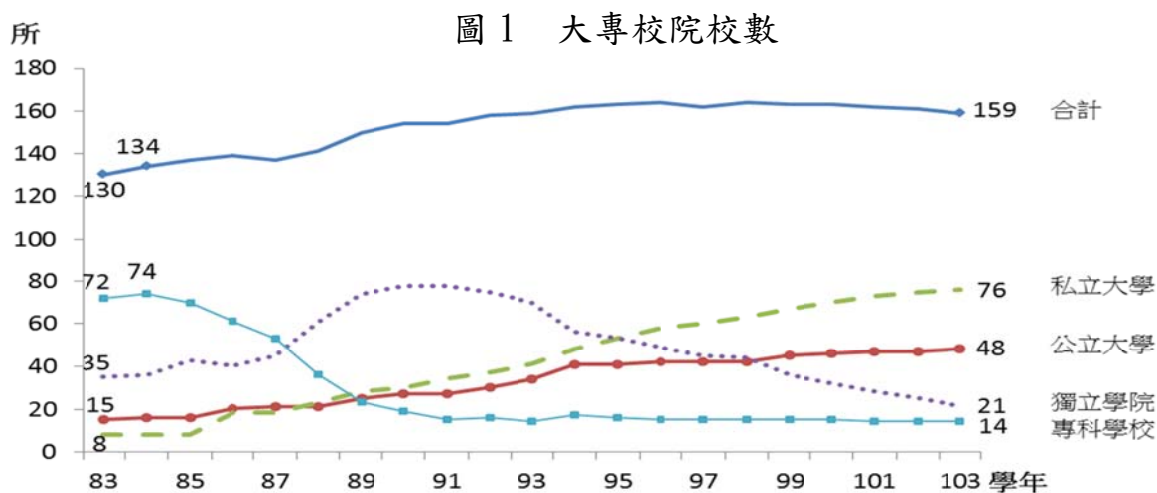
近年來高等教育快速蓬勃發展，大專人力成為我國主要勞動力，惟 20-24 歲大學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居各教育程度之冠，為瞭解大專以上青年之就業概況，本處蒐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OECD 及本部相關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綜合探討我國大專人力在就業市場之變化、失業及尋職概況、大專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情形，並分析各行業短缺員工概況、初任人員平均經常性薪資之變化及行業差異狀況等，提供施政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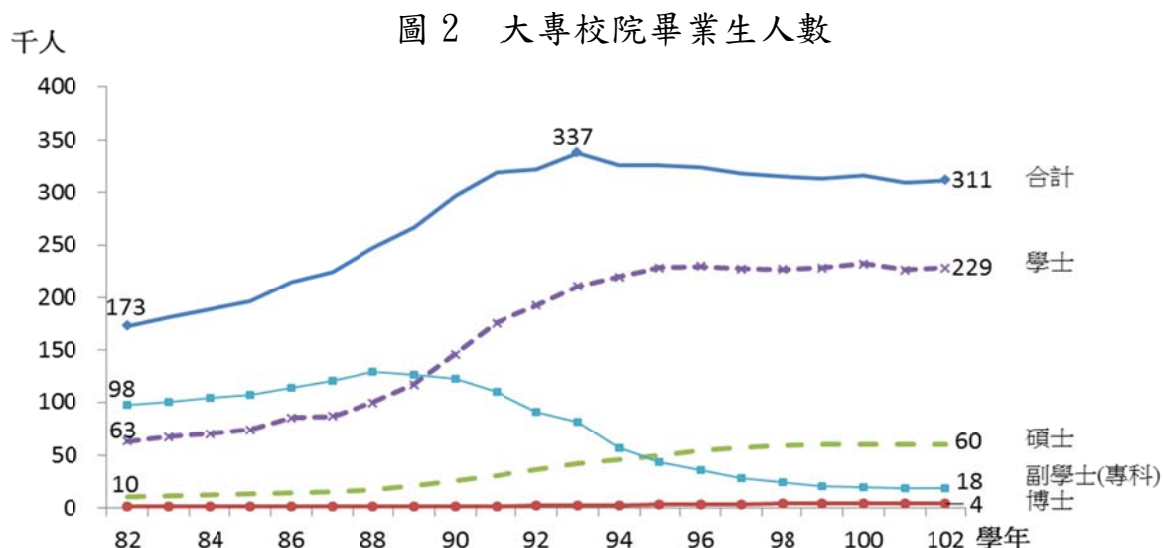
貳、我國大專校院及學生人數之變化趨勢

一、近 20 年大專校院校數增加 2 成 2，畢業生人數大幅成長 8 成

為因應產業結構快速轉變，80 學年起逐步廢除三專學制，改制學院或技術學院，85 學年起多所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多所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私立大學快速增加。我國大專校院總校數自 84 學年 134 所增為 103 學年 159 所，雖僅增加 25 所，惟其結構明顯改變，從以專科學校為主轉變為以大學為主，大學由以公立為主轉變為以私立為主的結構。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由 82 學年 17.3 萬人，大幅成長 8 成至 102 學年 31.1 萬人，其中以學士 22.9 萬人占 73.5%最多，碩士 6 萬人占 19.3%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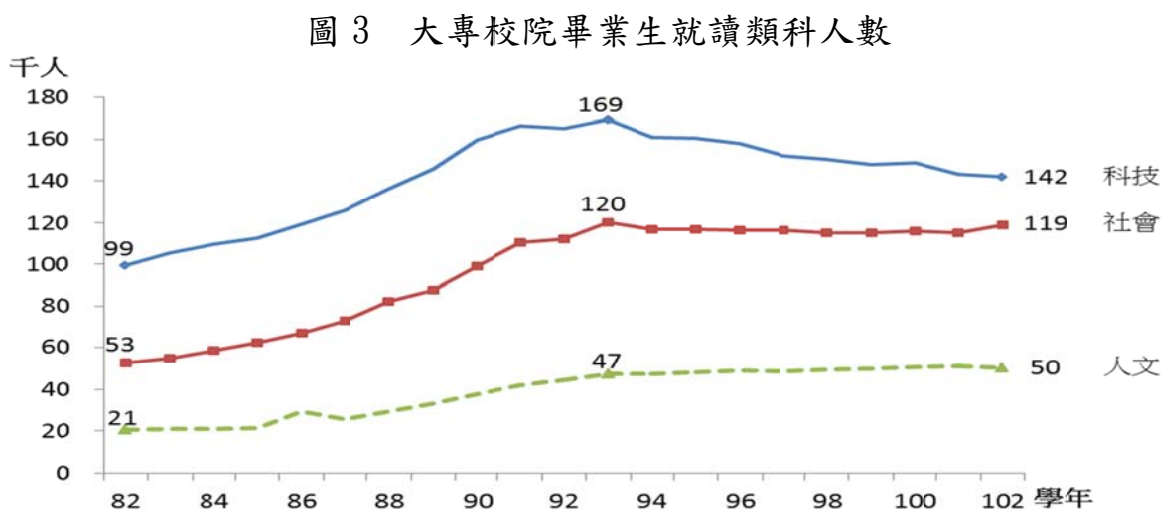




二、有 4 成 6 之大專校院畢業生集中於科技類，而社會及人文類占比漸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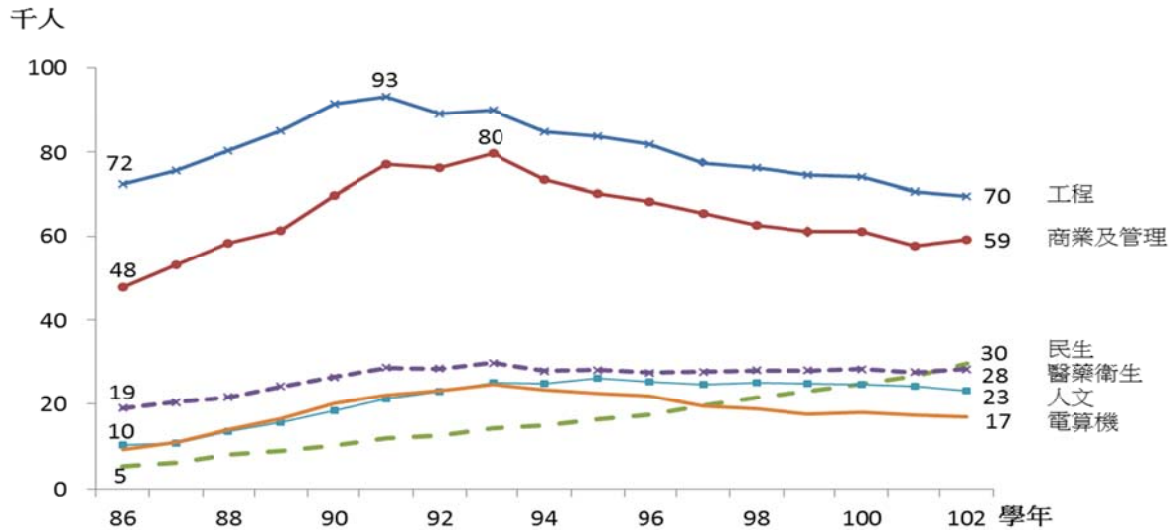
大專校院畢業生以就讀科技類最多，社會類次之，人文類最少。惟人文類因人文及設計學門畢業生占比增加，由 82 學年占 11.9% 增至 102 學年占 16.2%，社會類(含商業及管理、民生等學門)因民生學門¹占比增加，由 30.6% 增至 38.2%，科技類(含工程、醫藥衛生、電算機等學門)則因工程學門減少，由 57.5% 減至 45.6%，顯示類科結構漸朝服務業發展需求調整。

工程學門與商業及管理學門，為大專以上畢業生人數最多的兩大學門，分別於 91 及 93 學年達到歷史高峰後下滑，102 學年工程學門畢業生 7.0 萬人，商業及管理學門 5.9 萬人，而醫藥衛生、人文、民生學門在 2 至 3 萬人間，電算機學門則為 1.7 萬人，前 6 大學門合計占 7 成 3。



¹ 民生學門包括餐飲服務、觀光休閒、運動休閒、競技運動、美容、服飾、生活應用科學等學類。

圖 4 大專校院畢業生主要就讀學門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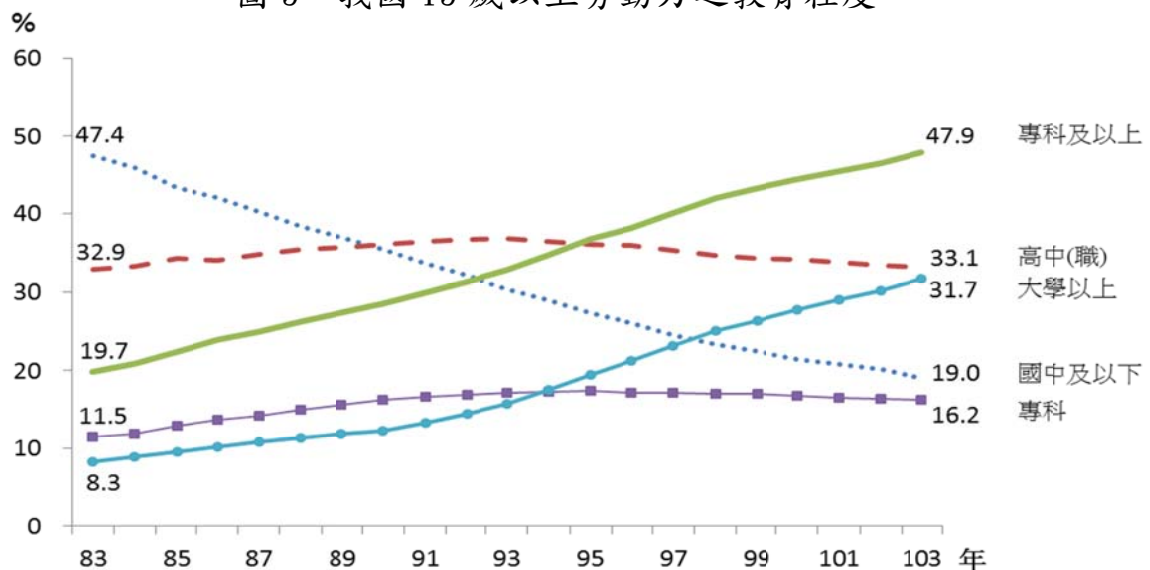


參、我國大專人才在就業市場之變化趨勢

一、大專人力成為我國主要勞動力，近 20 年占比增加 28.2 個百分點

隨著大學生培育人數的快速增加，大專以上勞動力占全國 15 歲以上勞動力比率於 95 年超越高中職，成為我國最主要的勞動力。103 年全國 15 歲以上勞動力中有 47.9% 為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高中職占 33.1%，國中以下占 19.0%。若與 83 年比較，大專以上勞動力比率增加 28.2 個百分點，其中大學以上增加 23.4 個百分點，專科增加 4.7 個百分點；高中職僅增加 0.2 個百分點，而國中以下則減少 28.4 個百分點。

圖 5 我國 15 歲以上勞動力之教育程度



二、各行業之大專以上就業者比率提升；近 7 成大專就業者流向服務業

隨高教普及化，各行業之就業者中，大專以上就業者之比率均呈上升趨勢，其中工業、服務業 20 年來皆增加 27 個百分點，農林漁牧業亦增加 6.3 個百分點，顯示各行業運用大專高級人力之比率明顯提升。103 年大專以上就業者約有 7 成流向服務業，3 成流向工業；所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教育服務業」居前 3 大，合占 5 成 2。各行業因屬性不同，大專以上就業者之比率，歧異甚大，以「教育服務業」(89.0%)最高，「資訊及通訊傳播業」(88.4%)次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83.3%)再次之，而人數較多之「製造業」及「批發及零售業」則為 4 成 5，占比均較 10 年前增加 16 個百分點。

表 1 大專以上就業者在各行業就業中之比率

單位：千人；%

年別	全體產業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大專以上 就業人數 (A)	占總就 業人數 比率	大專以上 就業人數 (B)	占農林漁 牧業總就 業人數比 率		大專以上 就業人數 (C)	占工業總 就業人數 比率		大專以上 就業人數 (D)	占服務業 總就業人 數比率	
				占比 (B/A)	率		占比 (C/A)	率		占比 (D/A)	率
83	1,751	19.6	24	1.4	2.5	463	26.4	13.2	1,264	72.2	28.4
90	2,694	28.7	19	0.7	2.7	756	28.1	22.4	1,918	71.2	36.2
100	4,752	44.4	34	0.7	6.3	1,471	31.0	37.8	3,247	68.3	51.7
103	5,280	47.7	48	0.9	8.8	1,601	30.3	40.0	3,631	68.8	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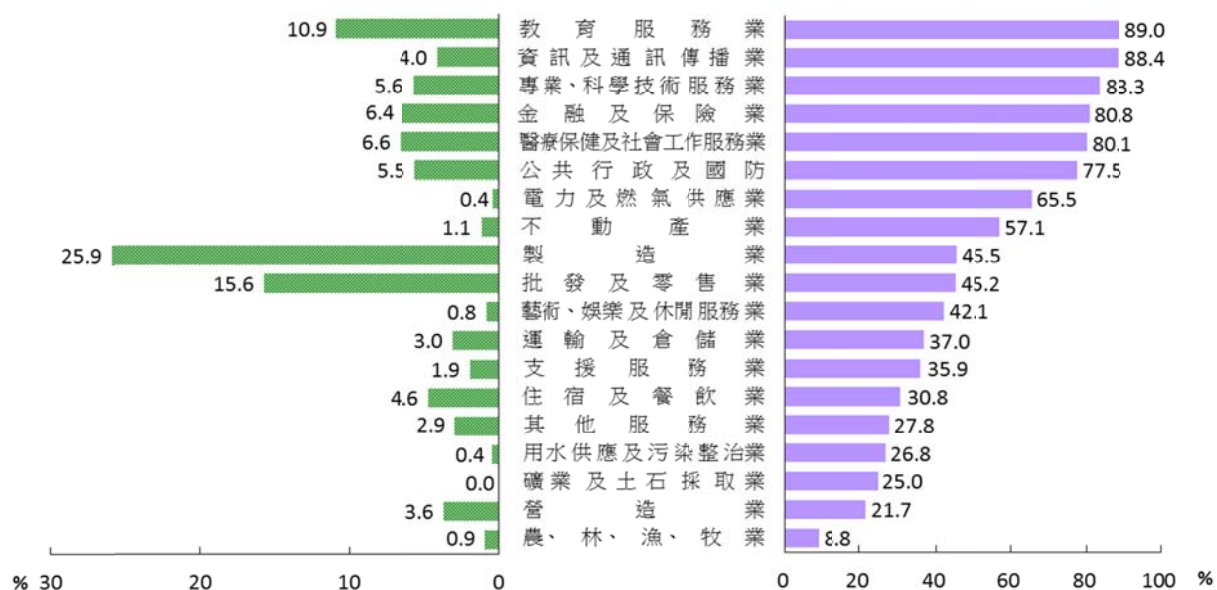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明：各行業之占該業總就業人數比率=該業大專以上就業人數/該業總就業人數*100%。

圖 6 103 年大專以上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及所占比率

大專以上就業者所從事之行業結構

各行業之大專以上就業者所占比率



三、大專以上人力在各職業之就業占有率提升，以專業人員之 95.3%最高

在職業分布方面，103 年大專以上人力主要從事之職業，前 3 項分別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8.3%)、「專業人員」(24.1%)及「事務支援人員」(15.7%)，合占近 7 成，惟較 83 年減少 6.0 個百分點；另「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則分別增加 6.8 及 4.5 個百分點，顯示大專以上人力從事較基層職務之占比有上升趨勢。

大專以上人力在各職業之就業占有率(=大專以上人力在各職業之就業人數/各職業之總就業人數)均呈上升趨勢，其中以「專業人員」之 95.3%最高，其次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75.4%)、「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75.0%)及「事務支援人員」(66.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也逾 3 成，顯示大專以上人力正朝各職場擴散。

圖 7 大專以上人力職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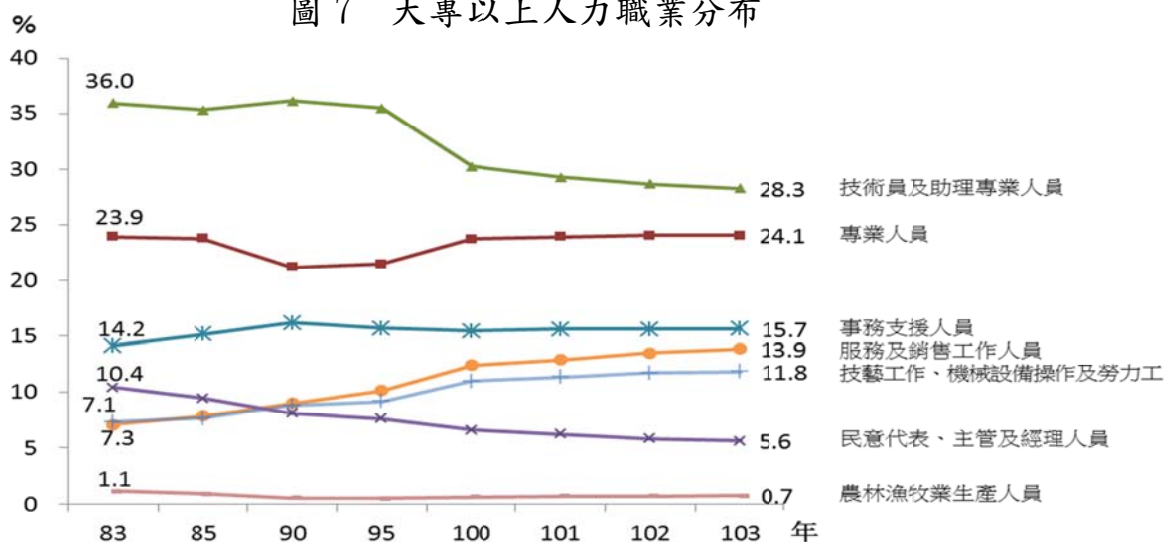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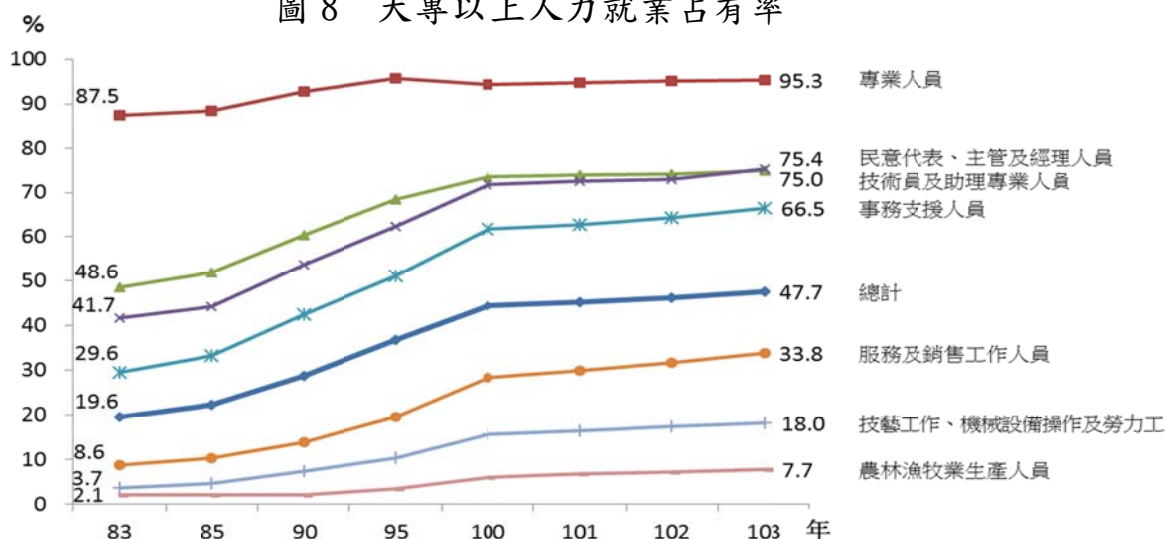


圖 8 大專以上人力就業占有率



四、103 年大專以上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為 3 萬 7 千元，較 10 年前增加近 3 千元或 8.0%

103 年大專以上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平均為新臺幣 3 萬 7,433 元，較上年增加 826 元，亦較 10 年前(93 年)增加 2,774 元或 8.0%，其中未滿 3 萬元者占 39.0%，較 10 年前減少 5.9 個百分點，3 萬～未滿 4 萬元者占 27.6%，增加 2.9 個百分點，5 萬元以上者占 19.6%，亦增加 2.5 個百分點，顯示大專以上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呈現溫和成長之趨勢。

表 2 大專以上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

單位：千人；%；元

	總計	未滿 2 萬元	2～未滿 3 萬元	3～未滿 4 萬元	4～未滿 5 萬元	5 萬元 以上	平均每月收入 (元)
人數(千人)							
93 年	9,079	1,390	2,691	2,243	1,205	1,550	34,659
95 年	9,421	1,179	2,690	2,530	1,338	1,685	35,664
100 年	10,094	1,224	2,967	2,602	1,365	1,936	36,815
102 年	10,370	986	3,249	2,855	1,327	1,952	36,607
103 年	10,478	879	3,211	2,888	1,449	2,053	37,433
百分比(%)							
93 年	100.0	15.3	29.6	24.7	13.3	17.1	—
95 年	100.0	12.5	28.6	26.9	14.2	17.9	—
100 年	100.0	12.1	29.4	25.8	13.5	19.2	—
102 年	100.0	9.5	31.3	27.5	12.8	18.8	—
103 年	100.0	8.4	30.6	27.6	13.8	19.6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說明：1. 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係指，若受僱者就業者具 2 份以上工作，僅採計主要工作之收入，而未含其他工作之收入，且未計入非經常性之加班費、年終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等收入。

2. 本表資料係採電腦四捨五入計算，故總計與細項合計略有差異，以下各表同。

五、103 年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人數近 60 萬人，大專以上程度者占 1/3，近 6 年增加 6 萬人

103 年全體就業人數 1,105 萬人，其中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 59.8 萬人，較 97 年增加 10 萬人或 20.1%，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之比率，自 97 年 4.8%逐年增至 103 年之 5.4%，增加 0.6 個百分點。觀察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年齡分布，103 年以 45 歲以上者占

36.3%最多，較 97 年增加 3.8 個百分點，25-44 歲者占 35.6%次之，減少 7.6 個百分點，15-24 歲者占 28.1%，增加 4.0 個百分點；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專以上者 20.4 萬人，較 97 年增加 6 萬人或 41.7%，占比亦由 28.9%上升 5.2 個百分點至 34.1%。

表 3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人數－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千人；%

	總計	年齡			教育程度		
		15-24 歲	25-44 歲	45 歲以上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人數(千人)							
97 年	498	120	215	162	201	153	144
100 年	531	142	188	201	181	170	180
101 年	574	153	208	212	201	176	197
102 年	590	164	226	200	194	183	213
103 年	598	168	213	217	198	196	204
百分比(%)							
97 年	100.0	24.1	43.2	32.5	40.4	30.7	28.9
100 年	100.0	26.7	35.4	37.9	34.1	32.0	33.9
101 年	100.0	26.7	36.2	36.9	35.0	30.7	34.3
102 年	100.0	27.8	38.3	33.9	32.9	31.0	36.1
103 年	100.0	28.1	35.6	36.3	33.1	32.8	34.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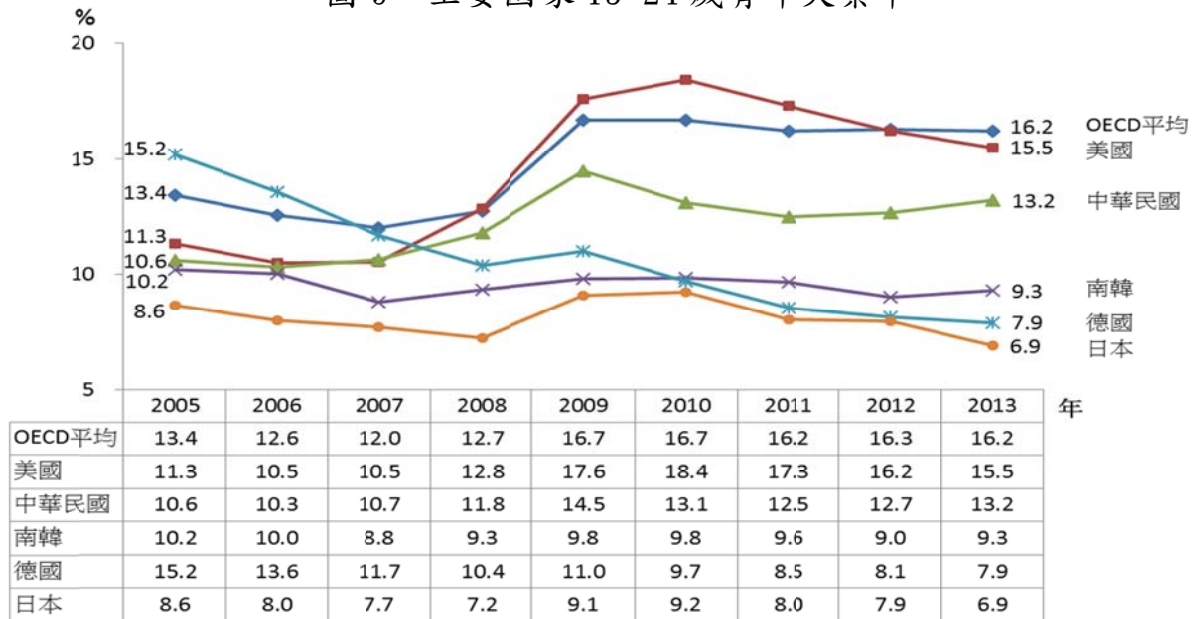
說明：「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人數」係自 97 年起開始調查。

肆、青年失業及尋職概況

一、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 13.2%，高於南韓、德國及日本

青年失業問題一直是各國高度關注之議題，2013 年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 13.2%，低於 OECD 平均(16.2%)、美國(15.5%)，惟高於南韓(9.3%)、德國(7.9%)及日本(6.9%)。就近年變動趨勢觀察，我國青年失業率自 2005 年之 10.6%增至 2009 年金融海嘯最高 14.5%後降至 2013 年之 13.2%，8 年來仍增加 2.6 個百分點，同期間南韓則由 10.2%降至 9.3%，日本由 8.6%降至 6.9%，德國更由 15.2%大幅降至 7.9%，其中德國失業率大幅改善，似因實施二元制職業教育體系，透過實習與理論結合方式，有助於學校與產業之銜接、降低學用落差。

圖 9 主要國家 15-24 歲青年失業率



二、近年大學失業率上升，與大學畢業青年快速增加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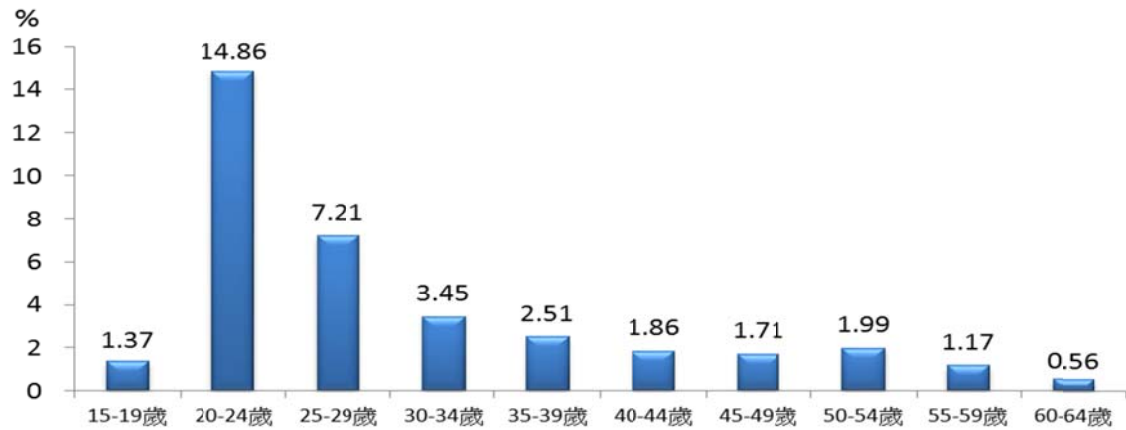
103 年我國大學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為 4.99%，較全體失業率 3.96% 高，居各教育程度之冠，且較 20 年前(83 年)上升 2.61 個百分點，而高中職程度者失業率為 3.83%、專科程度者 3.09%，均低於大學以上程度者，顯示我國存在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與美、日等國「學歷越高，失業率越低」之趨勢不同。就年齡層觀察，大學以上失業率較高之族群，集中於 20-24 歲及 25-29 歲，失業率分別為 14.86% 及 7.21%，主因國內高等教育普及，大學畢業生人數增加，因多屬初次尋職者或對原有工作不滿意之自願性失業者，致失業率上升。

表 4 我國教育程度別失業率

年別	總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以上		
				計	專科	大學以上
83	1.56	1.00	1.98	2.23	2.12	2.38
90	4.57	4.71	5.12	3.72	4.03	3.32
100	4.39	3.69	4.66	4.51	3.40	5.18
101	4.24	3.52	4.22	4.58	3.18	5.37
102	4.18	3.53	4.11	4.50	3.11	5.26
103	3.96	3.20	3.83	4.35	3.09	4.99
近 20 年增減百分點	+2.40	+2.20	+1.85	+2.12	+0.97	+2.6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圖 10 103 年大學以上程度各年齡組別失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三、大專以上程度者之平均失業週數為 26.8 週，較上年縮短 1.0 週，惟較 20 年前增加 9.6 週

103 年全體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5.9 週，較上年縮短 0.3 週，惟較 20 年前增加 10.2 週。就年齡別觀察，15-24 歲者之平均失業週數為 19.2 週，25-44 歲者之平均失業週數最長，達 28.4 週，分別較 20 年前增加 6.0 及 10.7 週。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以上程度者之平均失業週數 26.8 週最長，較上年縮短 1.0 週，惟較 20 年前增加 9.6 週。

表 5 失業者之失業週數

單位：週

	總計	年齡			教育程度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以上
83 年	15.7	13.2	17.7	18.3	15.2	15.0	17.2
90 年	26.1	19.9	27.7	31.8	28.2	25.2	24.4
95 年	24.3	17.8	25.5	29.8	26.0	23.6	24.0
100 年	27.7	19.8	29.9	30.1	27.9	27.2	28.0
101 年	26.0	18.0	28.8	27.9	24.4	25.2	27.2
102 年	26.2	18.7	29.2	27.1	24.0	24.9	27.8
103 年	25.9	19.2	28.4	27.0	23.7	25.4	26.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明：「失業週數」係指失業者自開始找工作起至資料標準週最後一日止。

四、大專青年進入職場後，初期失業率較高惟下降速度也較快

若以 85 年時之 20-24 歲族群(民國 62 至 66 年出生)，追蹤其往後 15 年之失業率變動情形，可發現大學以上青年初入職場時之失業率較高，惟

下降的速度也快，至 30-34 歲時已低於專科，為此族群中失業率最低者，至 35-39 歲續降，顯示高等教育人力於進入職場後之學習力較高，就業力提升較快；90 年時之 20-24 歲族群(民國 67 至 71 年出生)亦有相似之趨勢。由族群追蹤之結果顯示，造成大學以上失業率上升之原因，主要是高教普及後每年均有大量大學畢業生進入職場，再者，在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下，高等教育人才似乎較能快速跟上時代變化的腳步。

圖 11-1 青年之失業率追蹤—按教育程度別

a. 62-66 年出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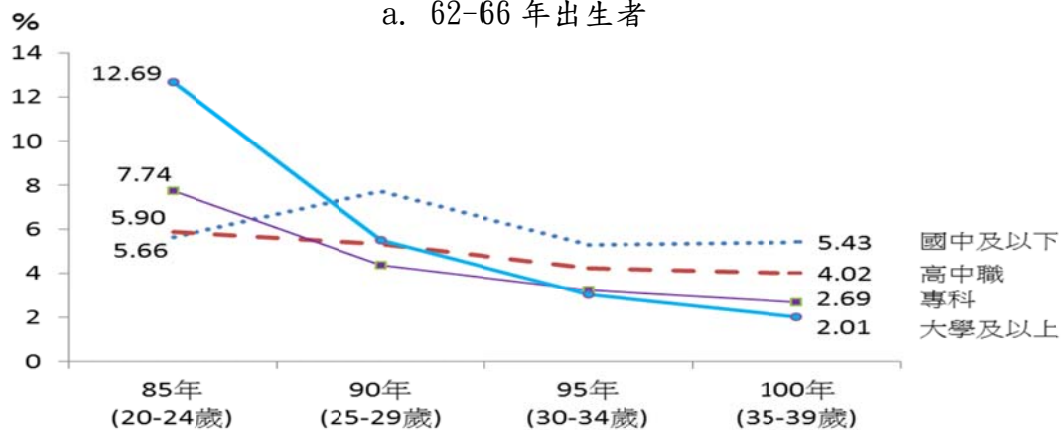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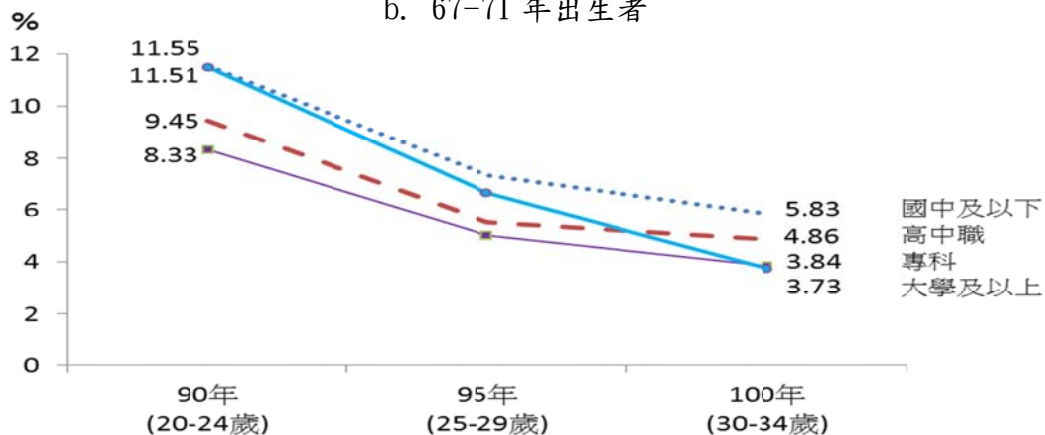


圖 11-2 青年之失業率追蹤—按教育程度別

b. 67-71 年出生者



五、大專以上尋職者找尋工作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曾遇有工作機會但未去就業之最主要原因為「待遇太低」

103 年大專以上尋職者找尋工作之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占 61.8% 居多，其次是「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占 52.9%，「託親友師長介

紹」占 43.5%，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有 2 成 5，與 20 年前相較，廣告招貼、親友師長介紹等傳統方式，或向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比率均有增加，顯示尋職者會透過多種管道找尋工作。而大專以上失業者尋職過程中，曾遇有工作機會但未去就業之最主要原因為「待遇太低」。

表 6 大專以上尋職者找尋工作方法

單位：%

	託親友師長介紹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應徵廣告、招貼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其他
83 年	31.0	3.3	49.8	6.8	27.5	3.1
95 年	49.7	31.2	64.4	24.4	15.5	2.5
100 年	44.3	47.2	61.0	26.1	20.3	0.5
103 年	43.5	52.9	61.8	25.4	16.1	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明：尋職者找尋工作方法可以不只 1 種，故合計超過 100%。

表 7 大專以上失業者找尋過程中之工作機會及未去就業主要原因

單位：%

	總計	有工作機會但未去就業之主要原因										沒有工作機會
		計	待遇太低	工作地點不理想	工作環境不良	工作時間長短不適合	需輪班或排(輪)休	學非所用	遠景不佳(無前途)	興趣不合	其他	
93 年	100.0	61.2	30.3	8.9	5.0	2.5	...	8.1	3.6	...	3.0	38.8
95 年	100.0	56.7	31.8	10.3	2.6	2.8	...	3.5	1.3	3.1	1.3	43.3
100 年	100.0	51.0	27.2	8.9	2.6	2.3	...	2.8	1.7	5.0	0.5	49.1
103 年	100.0	53.5	27.0	6.9	4.6	1.3	2.5	3.2	2.2	3.9	1.9	46.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伍、大專畢業後流向分析

一、大專畢業生畢業後一年之失業率，明顯高於碩士

根據 101 年辦理的「大專以上畢業生畢業後一年調查」結果，99 學年畢業之大專青年，有 2 成 4 繼續升學，7.2% 目前暫不打算就業，6 成進入勞動市場(其中 4 成 9 工作中、1 成 1 待業中)，另 9.1% 為現役軍人，若以此族群為基礎，估計其勞動參與率為 65.9%，進一步估算其進入勞動市場之失業率為 17.6%。若與同年畢業之碩士相較，大專畢業生之勞動參與率，明顯低於碩士(90.8%)，而失業率，則明顯高於碩士(11.5%)，顯示大專生持續升學取得較高學位，相對較具有差異化優勢。

表 8 畢業後一年之大專人才流向

(99 學年度畢業，101 年 8 至 12 月調查)

單位：%

	總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現役軍人	勞動參與率 (A)/(A+D)	失業率 (C)/(A)
		小計 (A)	工作中 (B)	目前待業中 (C)	小計 (D)	全職在學中	目前暫不打算就業			
大專	100.0	59.9	49.3	10.5	31.0	23.8	7.2	9.1	65.9	17.6
碩士	100.0	84.1	74.4	9.7	8.5	4.8	3.7	7.3	90.8	11.5

說明：「工作中」包含全職、兼職及實習；「現役軍人」包含服役中、職業軍人(含志願役)。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之「大專以上畢業生畢業後一年調查報告」。

二、大專畢業後一年之就業者中，有 3 成 7 表示最主要擔任工作與所學專長有不相符情形

99 學年畢業之大專青年，畢業後一年仍待業之最主要原因為「剛退伍」(占 36.1%)，其次為「找不到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占 24.0%)及「不滿意工作條件」(占 15.8%)，前 3 項原因合占 7 成 6。大專畢業後一年之就業者中，有 6 成 3 表示其最主要擔任工作與所學專長相符(其中 1 成 2 非常符合、5 成 1 符合)，而學用不相符之比率為 3 成 7(其中 1 成 3 非常不符合、2 成 4 不符合)，近 4 次調查結果呈微幅減少之趨勢。

表 9 畢業後一年大專人才仍待業中之主要原因

單位：%

畢業學年	剛退伍	找不到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	不滿意工作條件	非自願性失業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健康因素	被解雇	其他
96 學年	40.5	25.1	12.2	7.6	2.1	1.2	1.3	10.0
97 學年	32.9	21.9	16.1	9.9	2.9	2.0	1.1	13.1
98 學年	34.3	24.2	18.1	4.1	3.6	2.2	1.2	12.2
99 學年	36.1	24.0	15.8	4.7	4.0	2.7	1.3	11.4

說明：「非自願性失業」係指因計畫結束、單位結束營運、部門或業務縮編、工作合約到期等因素而被裁員。

表 10 畢業後一年最主要擔任工作與大專所學符合程度

單位：%

畢業學年	相符			不相符		
		非常符合	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96 學年	60.6	17.5	43.1	39.4	12.9	26.5
97 學年	60.0	15.2	44.8	40.0	14.5	25.6
98 學年	62.9	13.9	49.0	37.1	13.3	23.8
99 學年	63.1	11.8	51.3	36.9	13.3	23.6

說明：1. 96 學年題目為：大專畢業後第一份全職工作與大專所學專長的符合程度。

2. 97 至 99 學年題目為：您目前最主要擔任的這份工作，與您大專所學符合程度如何？(兼職者以最主要那份兼職工作回答，實習者以實習工作回答)。

三、各學門之第 1 大行業就業占比，以醫藥衛生學門達 82.3%最高

就各學門大專畢業生畢業後一年主要從事之前 3 大行業類別，及其就業人數所占比率觀察，部分學門因專業特性或執照限制，致就業行業呈現高度集中，如醫藥衛生學門有高達 82.3%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教育學門有 68.8%從事「教育服務業」，此 2 學門之第 1 大行業均超過 6 成。而有些學門則為各行各業皆需要(如商業及管理學門)，或工作機會之限制(如環境保護)，因此就業分散在各行各業，未有明顯之行業集中特性。

觀察各學門在前 3 大行業之就業集中度(即各學門前 3 大行業就業比率之合計)，其中以獸醫達 90.7%最高，其次為醫藥衛生(88.3%)、社會服務(80.2%)及教育(78.4%)，而以社會及行為科學(37.3%)不及 4 成最低。

表 11 大專畢業後一年之前 3 大行業就業分布及就業集中度—按學門別
(99 學年度畢業，101 年 8 至 12 月調查)

學門	第1大行業	百分比 (%)	第2大行業	百分比 (%)	第3大行業	百分比 (%)	前3大行業 就業集中度	排序
教育	教育服務業	68.8	製造業	6.4	其他服務業	3.2	78.4	4
藝術	教育服務業	28.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3	其他服務業	12.6	63.2	8
人文	教育服務業	22.3	製造業	17.3	其他服務業	9.6	49.1	18
設計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4	製造業	11.6	50.4	15
社會及行為科學	教育服務業	17.1	製造業	10.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8	37.3	20
傳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1.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9	製造業	8.5	52.0	14
商業及管理	製造業	17.3	金融及保險業	15.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6	44.9	19
法律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1	教育服務業	9.7	金融及保險業	8.5	50.3	16
生命科學	製造業	22.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6	教育服務業	8.4	47.4	18
自然科學	製造業	40.1	教育服務業	17.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6	70.0	7
數學及統計	教育服務業	23.9	金融及保險業	16.7	製造業	14.6	55.2	11
電算機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4.4	製造業	24.0	其他服務業	8.4	56.9	10
工程	製造業	46.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6	營造業	7.4	63.1	9
建築及都市規劃	營造業	35.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2	公共行政及國防	4.1	71.6	6
農業科學	製造業	24.4	農、林、漁、牧業	13.9	住宿及餐飲業	10.9	49.2	17
獸醫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1.5	農、林、漁、牧業	13.9	90.7	1
醫藥衛生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2.3	製造業	3.7	其他服務業	2.3	88.3	2
社會服務	教育服務業	47.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4.7	其他服務業	7.8	80.2	3
民生	住宿及餐飲業	27.0	其他服務業	17.3	製造業	10.0	54.3	13
運輸服務	運輸及倉儲業	34.9	製造業	10.7	其他服務業	8.8	54.4	12
環境保護	教育服務業	15.4	其他服務業	12.9	公共行政及國防	12.4	40.8	19
軍警國防安全	公共行政及國防	44.8	製造業	13.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8	72.4	5

說明：公共行政及國防包含強制性社會安全。

陸、各行業短缺員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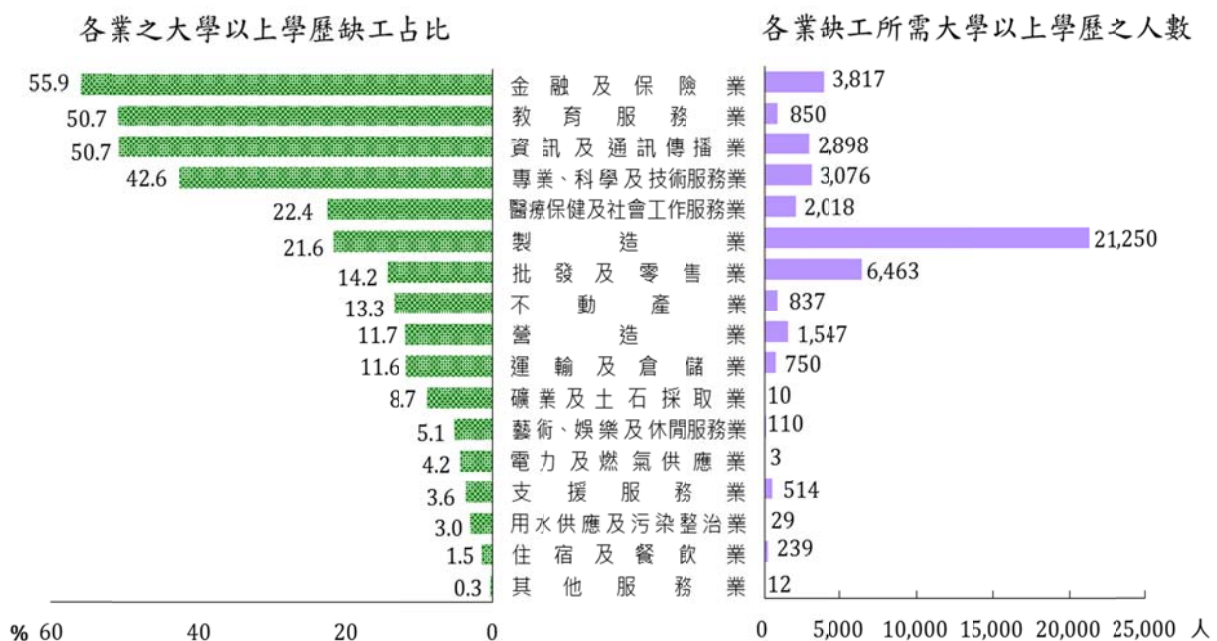
一、各業缺工所需大學以上學歷人數合計 4.4 萬人，占總職缺之 18.6%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結果，各業缺工所需大學以上學歷之人數合計 4.4 萬人(占總職缺之 18.6%)，其中以「製造業」空缺 2.1 萬人最多，「批發及零售業」6,463 人次之，「金融及保險業」

3,817 人再次之，三者合占整體大學以上學歷空缺人數之 7 成。

若依各業之大學以上學歷缺工占比觀察，以「金融及保險業」55.9%最高，「教育服務業」及「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皆 50.7%次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42.6%再次之，而缺工人數最多的「製造業」則有 21.6%為大學以上學歷缺，與整體平均相近。

圖 12 各行業短缺大學以上學歷人數及占比



說明：各行業之大學以上學歷缺工占比 = 該行業大學以上學歷缺工人數 / 該行業缺工總人數*100%。

二、各業所需大學以上學歷之缺工職業，主要為「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觀察各業缺工所需大學以上學歷之職業結構，其中缺工人數最多的「製造業」，其空缺職業以「專業人員」(66.4%)占比最高；缺工人數次多之「批發及零售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專業人員」較高；缺工人數第3多之「金融及保險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62.1%)占比最高。

除「住宿及餐飲業」在「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有較高之比例外，整體而言，各業缺工所需大學以上學歷之主要職業為「專業人員」(50.3%)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31.8%)，屬於中階人力，兩者合占 8 成 2。

圖 13 各業缺工所需大學以上學歷之職業結構

單位：%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100.0	0.0	0.0	0.0	0.0	0.0
製造業	3.2	66.4	24.7	2.4	0.6	2.6	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0	33.3	66.7	0.0	0.0	0.0	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4	44.8	20.7	31.0	0.0	0.0	0.0
營造業	6.1	43.7	44.5	2.7	3.0	0.0	0.0
批發及零售業	7.4	25.7	37.8	9.0	19.9	0.2	0.0
運輸及倉儲業	1.1	6.9	45.7	26.0	16.3	4.0	0.0
住宿及餐飲業	4.2	2.5	5.0	7.9	79.9	0.4	0.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2	61.4	32.1	1.7	0.6	0.0	0.0
金融及保險業	2.9	11.1	62.1	22.9	1.0	0.0	0.0
不動產業	3.5	4.1	92.5	0.0	0.0	0.0	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8	53.8	34.3	6.7	2.3	0.0	0.0
支援服務業	1.4	9.3	57.6	12.5	19.3	0.0	0.0
教育服務業	2.5	63.3	0.0	24.2	10.0	0.0	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2	58.4	14.6	24.5	2.3	0.0	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8	1.8	30.0	41.8	22.7	1.8	0.0
其他服務業	0.0	0.0	66.7	33.3	0.0	0.0	0.0

說明：各行業缺工所需大學以上學歷之各職業占比 = 該行業之各職業缺工所需大學以上學歷人數 / 該行業缺工所需大學以上學歷人數*100%。

柒、初任人員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一、學歷較高者之初任人員平均經常性薪資相對較高

根據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顯示，學歷較高者其初任人員平均經常性薪資相對較高，近 10 年平均薪資成長幅度，以研究所以上增加 14.5% 最高，其次為國中以下 9.7%、高中職 5.7%、大學 3.1%、專科 0.2%。102 年大學薪資較上年增加 0.7%，研究所以上增加 1.2%，高於全體平均之 0.6%。

在薪資差距方面，10 年前大學平均薪資僅較研究所以上低不到 2 千元，10 年後差距擴大至 5 千元；另考量物價之實質薪資，大學生起薪反較 10 年前減少 8.8%。

表 12 初任人員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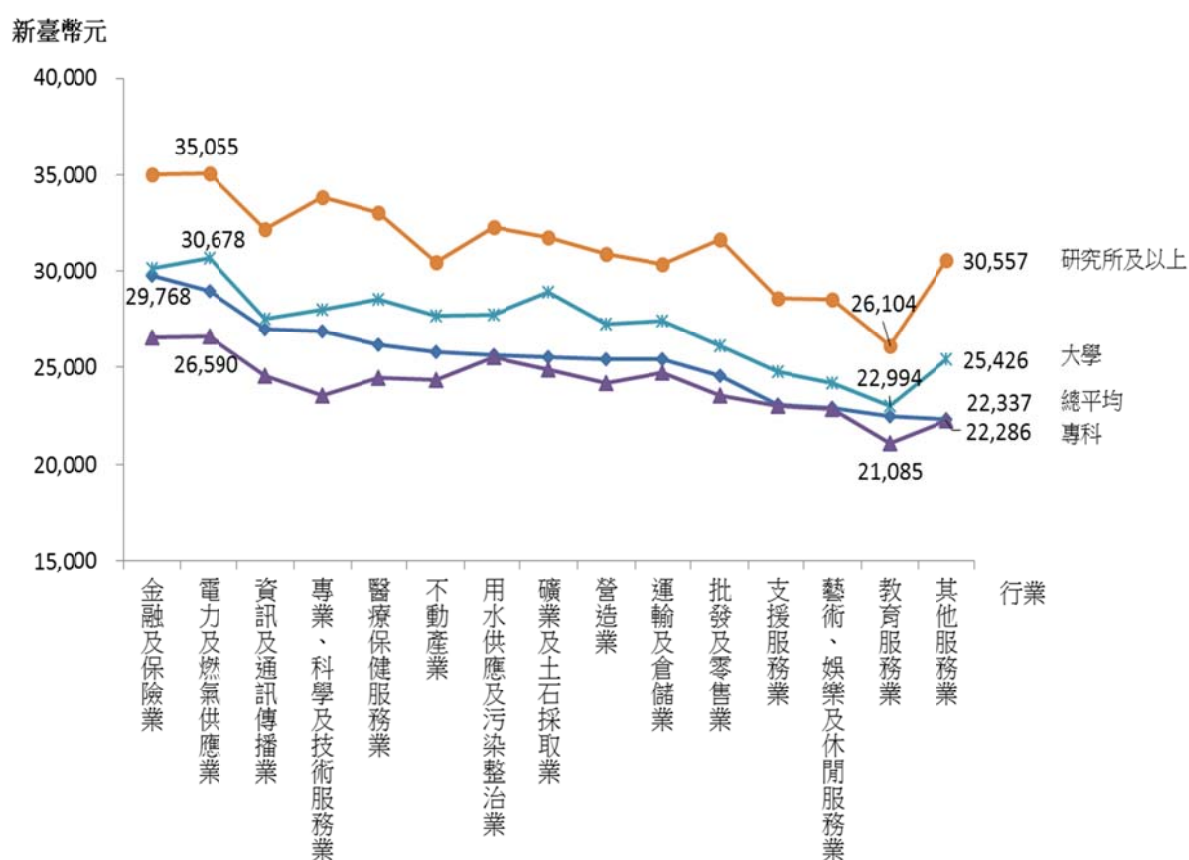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總平均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92 年	23,742	18,852	20,753	23,838	26,096	27,958
95 年	23,841	19,364	20,866	23,842	26,700	31,567
100 年	24,655	19,822	21,183	23,388	26,577	32,321
101 年	25,036	20,375	21,727	23,732	26,722	31,639
102 年	25,175	20,690	21,946	23,890	26,915	32,017
較上年增減率	+0.6	+1.5	+1.0	+0.7	+0.7	+1.2
近 10 年增減率	+6.0	+9.7	+5.7	+0.2	+3.1	+14.5

二、大學以上學歷之各業初任經常性薪資，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最高，「教育服務業」最低，兩者差距達 7 千元以上

102 年專科、大學及研究所以上學歷之各業初任經常性薪資，皆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最高，「教育服務業」²最低，差距分別為 5,505 元、7,684 元及 8,951 元。依各業之學歷別觀察，學歷較高者其平均初任經常性薪資亦相對較高，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為例，研究所以上即較大學高 4 千多元，顯示企業進用初任人員，文憑仍是敘薪之重要參考依據。

圖 14 102 年初任人員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按行業及教育程度



² 「教育服務業」不包含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僅含其他教育及教育輔助服務業。

捌、結語

- 一、為因應產業結構快速轉變，高教體制調整，20 年來大專校院數增加 2 成 2，畢業生人數成長 8 成，大專人力明顯增加，惟 20-24 歲大學以上程度之失業率居各教育程度之冠，失業者之失業原因多屬初次尋職者或對原有工作不滿意之自願性失業者，另大專以上程度者之失業週數為 26.8 週最長，顯示人力資源結構及系所發展方向與產業需求未完全一致，再加上經濟大環境成長趨緩，致大專青年進入職場相對不順。
- 二、隨著產業結構及勞動力結構的改變，大專以上勞動力占全國 15 歲以上勞動力比率於 95 年超越高中職，成為我國最主要的勞動力，103 年全國 15 歲以上勞動力中有 47.9% 為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較 20 年前增加 28.2 個百分點；各行業就業者中，大專以上就業者所占比率均呈上升趨勢，所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教育服務業」居前 3 大行業，合占 5 成 2；另大專以上人力在各職業之就業占有率均呈上升趨勢，顯示大專以上人力正朝各職場擴散。
- 三、103 年大專以上尋職者找尋工作之方法，以「應徵廣告、招貼」、「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與「託親友師長介紹」為主，且所占比率與 20 年前相較均有增加，顯示尋職者會透過多種管道找尋工作。大專以上失業者於尋職過程中，逾 5 成曾遇有工作機會，惟因市場提供之就業條件不符期望而未順利就業，其中「待遇太低」是最主要原因，顯示薪資待遇為失業者最重視的工作條件，且不願意屈就低薪，應如何強化整合就業機會及提高薪資，是項重要課題。
- 四、非典型就業人數的增加，與產業結構轉變及工作型態多元化有關，103 年臨時性或人力派遣之非典型工作者近 60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比重為 5.4%，大專以上程度者占 1/3，近 6 年增加 6 萬人或 41.7%，占比亦由 28.9% 上升 5.2 個百分點至 34.1%，顯示大專以上程度者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人數逐年增加。
- 五、根據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顯示，學歷較高者其初任人員平均經常性薪資相對較高，惟大學學歷者之失業率比高中職、國中以下畢業生高，且近 10 年起薪一直在 26K 盤旋(若考量物價之實質薪資，大學生起薪反較 10 年前減少 8.8%)，大學生起薪低可能與教改廣開「大學之門」有關，加上大學生工作技能不符職場需求，產生高學歷低就業

與「薪」情差之現象。

- 六、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廠商提出短缺 23.8 萬個職缺中，包含 4.4 萬個大學以上職缺，占總職缺之 18.6%，顯示職場中之大學人才並非量不足，而是質不均，亦即大量培育的大學勞動力中，有許多就業能力不足之大學人力，雖取得大學學歷並進入職場，惟無法滿足企業之職能需求，致過多或就業力不足之大學人才，面臨失業或須朝其他職場尋求就業機會，質與量之失衡問題須予重視。
- 七、缺工及失業皆係勞動市場未達供需條件平衡之結果，並於實際經濟社會中同時發生，顯示廠商空缺之職位與失業者存在職類、教育程度、薪資、年齡或訊息、地域上之差距，廠商缺工亦與經濟景氣波動、產業結構改變、就業媒合問題、員工流動因素有關，應全面檢視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之供需，妥為規劃並通盤調整，且善用現有人力資源，加值培訓中階人力，以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